



虚假折扣
一秒没货

“双11”遭吐槽

平日酷爱网购的方兰没有参加今年的“双11”。“198元买了条号称3折的围巾,半个月后发现围巾以5折出售,价格居然是168元”,方兰说起去年“双11”的经历,“并不美好”。

记者发现,与方兰一样对“双11”不满的人不少,“价格先涨后降”、“货源不足难抢”、“预付订金不退”等问题引发大家集中吐槽。

吐槽1 先涨后降

60元围巾涨到900元再打折

在今年“双11”活动中,低价仍是各大电商的促销噱头。尽管各电商平台三令五申严禁虚假折扣,但“先涨后降”、虚抬专柜价现象依然存在。

按照某电商平台的规定,只要是打出“11·11狂欢价”的商品,商品的销售价格必须为专柜价的50%及以下,并且低于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1月10日的最低成交价。记者发现,多款商品在节前提高了“原价”,甚至有的商品从未按照所谓“原价”出售过。

杨先生说,他在“双11”前收藏了多款商品,有不少商品价格涨了又落。海尔生活馆里的一款商

品,在“双11”前一天价格从69元涨到了200元,“双11”降回69元。另一家店铺一款60多元的围巾涨到了900多块,再降到119元。

此前,全国多地工商、消协等部门已通报部分商家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。福建省消委会近日通报,某电商平台上“thunderobot旗舰店”售出的一款笔记本电脑,购物页面上在11月6日标注原价8999元,当前促销价格6499元,购物确认订单有标注“省2500元,提前享11”。但11月1日至11月3日及10月12日至20日两个时间段该商品的价格仅为5999元,消费者现在购买并没有享受到优惠,反而贵了500元。

吐槽2 记录不全

成交记录不显示价格难鉴猫腻

半个月前,陈先生在网上看中了某品牌男装店售卖的一款羊毛呢大衣,价格是899元,他打算等到“双11”购买。“没想到11月8日,这件大衣的专柜价涨了一倍,变成了1798元。这样原价就成了5折价格。”陈先生道。

果然,“双11”这天,陈先生看中的大衣仅比899元便宜了一点。陈先生向网店客服反映,客服则表示没有虚抬价格,并称查询成交记录可以证明。

陈先生查询成交记录发现,在显示出的157条月成交记录中,只有3条不是“双11”当

天的交易,而11月2日至11日期间的交易记录完全没有。

记者查询多家网店成交记录发现,除陈先生遇到的记录不完整情况,在价格栏中只写“促销价”、“双十一价”,而不标明详细价格的情况并不少见。

此外,如“thunderobot旗舰店”中,不论以5999元的折扣价或是其他价格购买电脑,成交记录中显示的价格全部是“8999元”的原价,消费者想要通过成交记录鉴别商品是否存在虚抬价格、先涨后降,其实很难实现。

吐槽3 货源不足

挑一星期“一秒没货”

除价格问题外,“货源不足”、“一秒没货”等情况被众多消费者吐槽。

“为了能在‘双11’买到需要的优惠商品,我提前一个星期就开始准备,每天花费两三个小时精挑细选,在购物车里存了24件商品”,热衷于网购的林琳称自己为“双11”花费了大量精力。

没想到,11日零点一到,仅几秒钟,她最想买的七八件商品

都显示没货了,其余的商品付款总显示失败或者系统繁忙,半个多小时都没法正常交易,等最终能交易时,林琳发现很多她想要的东西又被抢光了。

最终,林琳只买到了6件商品,“我能理解买东西的人多,但商家应该做好对消费者的提示,如果货源不足应当提前标示出来,这样也不至于我们浪费大量精力,最后失望而归。”

吐槽4 订金不退

“提前购”带来新烦恼

其实,为了避免“一秒没货”的情况,很多网店今年推出了“预付订金提前购”的活动,但这也为消费者带来新的困扰。

10月31日,宋女士在一家化妆品旗舰店挑选了一款“双11”当日194元护肤品,提前付订金30元,即可保证11日能买到。但是,客服原本承诺的包邮又改口说只有11日凌晨付订金才

包邮,此前的不算。更让她气愤的是,订金不能退。不少消费者反映,在预付订金提前购活动中,订金无法退还的规定有霸王条款的味道。

一些淘宝商家称,如果消费者非要退还订金,只能付完尾款并发货后,再按退货退款流程处理,这对商家和消费者来说都很麻烦。



说法 遇虚抬价格 买家可举报

天猫公关负责人迟先生称,天猫有相应的价格监控机制及规则来避免虚抬价格的情况。如买家发现商家虚抬专柜价可进行投诉举报,一旦举报成立,天猫将对商家进行每次扣6分的处罚,累计扣分达到48分的,天猫有权限制商家参加天猫及聚划算2014年的所有营销活动。

一号店的公关人员也表示,商品“双11”的促销价不得高于当年9月15日至11月10日的最低成交价。成交价格后台可以查询,消费者一旦遇到价格问题,物价、工商部门可以调取后台数据对一号店进行监管。

据了解,今年10月31日,工商总局约谈了阿里巴巴、京东、唯品会等10家电商,要求全面梳理近期网络商品价格,防范电商虚构优惠促销,也不得虚构成交量、成交额。



“双11”结合民间光棍节,成为了一个有广泛参与度的购物节日。消费者选择在这一天购物是出于一种理性选择,确实可以享受到优惠。但是,“双11”是一场群众狂欢,可能有消费者会受到商家和其他购买者情绪的传染,产生一种“看别人抢我也去买”的情绪,并在抢购氛围中强化这种认知。消费者除了关注价格之外,也要关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,做出理性的消费决策。

——人大商学院副教授王海鹏



浙江永康7名公职人员 上班网购被查处

“双11”期间,浙江永康市纪委组织了3个正风肃纪检查组,对公职人员上班时间的网购行为开展暗查暗访,查处7名上班购物人员。

“这是《正风肃纪检查单》,请你在上面签字确认。”在永康市规划局,检查人员发现了一起上班时上网购物的行为。面对检查拍摄的视频和图片,证据确凿,该工作人员在检查单上签了字。“对公职人员来说,上班时间一定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我们这次行动就是要给大家提提神、醒醒脑。”一名检查人员说。

11日当天,3个检查组对58家单位进行了检查。对发现的违规行为,市纪委将对相关人员严肃问责。从10月份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以来,永康市连续开展了去向牌、公款消费、公车私用、工作纪律等正风肃纪专项检查6次,共查处违规人员9名。

男子瞒养父办“死亡证明” 公证后将其房产卖掉

家住郑州郑密路珠江小区75岁的老人马效良,他的老伴去世后,家有两套房,其养子马州瞒着健在的父亲开了“死亡证明”并办了公证书,把两套房全卖了,11月8日老人从房管局获悉后当场晕倒。

健在老人被养子“证明”已死4年

10日,在老人独居的郑密路88号院6号楼一单元一楼室内,马效良告诉记者:“老伴周娟2008年12月去世后,家里有两套房和小赵碧3号楼7号的房子。我告儿子胜诉后到市房产局补办房产证,才知道儿子马州开了我在4年前已死亡的证明,背着我把两套房都卖了。”

老人声泪俱下地向记者出示材料说:“马州就是拿着这些文件,去公证处办了继承公证书,然后将两套房都卖掉了。”记者看到三份证明“马效良于2010年4月14日死亡”的文件。

马效良说:“我退休前在郑州市三建上班,与出死亡证明的单位没有任何联系。我就不明白我好好的一个大活人,户口还没注销,这么多单位咋就能让马州把我给证明‘死了’?”

老人1998年患脑血栓,腿不能走。他说这个儿子是他与老伴再婚前,老伴收养的,但老伴一直没告诉他,直到孩子该上小学了,老伴才说孩子是收养的。

邻居帮老人讨公道

邻居赵抗美介绍,马老先生如今独居小屋,因老人不会做饭,好心邻居常给他端碗热饭或给他泡方便面吃。

老人说,他与老伴在小赵碧的房是儿子和他共有的。现住房的房本4年前被儿子儿媳借故拿走了。

马效良的邻居赵抗美和武士平,受马效良的委托,要帮老人讨回房产。

赵抗美告诉记者,马州给法院、公证处留的手机都换号了,无法联系到马州本人。

在外奔波的武士平受访时说:“管城区公证处表示由他们出面去做马州的工作,让马州把房还给老人。”

公证处承诺帮老人维权

10日晚,郑州市管城公证处的马主任受访时说:“我们的确撤销了马州以前在公证处办的两个遗产公证。马州欺骗了他的父亲,也欺骗了我们公证处,而且他还骗取或伪造了死亡证明。”

对记者提出的“马州出具的其父死亡证明,公证员在出具公证书前,是否去核实过?”马主任没有正面回应。

11日上午马效良在邻居的陪同下来到管城公证处。双方经沟通协商,管城公证处的马主任与马效良等人达成协议:由公证处出人出钱帮老人依法维权。下一步公证处将追究马州的责任。



11名被拐婴儿 寻找亲生父母

这是11月11日拍摄的三名被解救的婴儿。日前,云南昆明铁路警方成功打掉一个贩婴团伙,解救婴儿11名。云南铁警从一起拐卖婴儿案件入手,经过一年侦查,辗转4省9市,目前共抓获犯罪嫌疑人32名。解救的被拐婴儿从五个月到两岁不等,其中男婴7名,女婴4名。这些婴儿已被送到云南省开远市儿童福利院,警方正全力寻找孩子的亲生父母。

(本版稿件据新华社)